

# 華盛頓州 兒童虐待與疏忽相關法律



本文檔旨在提供華盛頓州有關兒童虐待與疏忽的重要法律的宣導，參考了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華盛頓州修正法典》(RCW) 及 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 《華盛頓州行政法典》(WAC)。

## 體罰可取嗎？

是的，對兒童的體罰（包括合理使用或身體的責罰）如果合理且適度，並且由父母、教師或監護人出於限制或糾正兒童的目的而施加，則不被視為虐待或違法。在界定身體傷害是否合理或適度時需要考慮兒童的年齡、身材、健康狀況以及造成傷害的地點。其他因素可能包括兒童的發育水平以及兒童不當行為的性質。父母認為有必要責罰兒童並不能作為對兒童使用過度、無節制或不合理的武力的正當理由或許可。除此以外的其他人對兒童使用武力均屬違法行為，除非責罰合理且適度，並且出於限制或糾正兒童的目的且事先得到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授權。

- RCW 9A.16.10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16.100>
-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16.100>

## 什麼是無節制或不合理的武力，如何界定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是指對兒童造成非意外身體傷害或身體苛待，從而損害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a) 拋出、踢打、燒傷或割傷兒童；
- (b) 用緊握的拳頭毆打兒童；
- (c) 搖晃三歲以下的兒童；
- (d) 干擾兒童的呼吸；
- (e) 用致命武器威脅兒童；或者
- (f) 實施任何其他可能造成和實際造成身體傷害的行為，導致比暫時性疼痛或輕微的暫時性損傷更嚴重的傷害，或對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危害。

- RCW 9A.16.10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16.100>
-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

## 如何界定性虐待？

性虐待是指對兒童犯下或允許犯下刑法中定義的任何性犯罪。故意直接或透過衣物觸摸兒童的性器官或其他私密部位，或允許、許可、強迫、鼓勵、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兒童觸摸他人的性器官或其他私密部位，出於滿足觸摸兒童的人員、兒童或第三方的性慾的目的。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父母或監護人授權為兒童提供托兒服務的人員，或為兒童提供認可醫療服務的人員，可出於衛生、兒童照護、醫療或診斷的目的觸摸兒童的性器官或私密部位。

-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





## 什麼是性剝削？

性剝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定義的性交易和商業性剝削，包括允許、強迫、鼓勵、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兒童參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行為：

- (a) 性行為一方給予或接收任何有價物品的任何性行為；
- (b) 進行拍照、拍攝或以電子方式複製或傳輸的露骨、淫穢或色情活動；
- (c) 作為現場表演的一部分或為了他人的利益或性滿足而進行的露骨、淫穢或色情活動。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

## 我可以讓我的孩子與性侵犯者單獨相處嗎？時間很短可以嗎？

不可以，將兒童交給性侵犯者照顧屬於輕罪，除非法院已下令允許性侵犯者與兒童進行無人監督的接觸，或者經法院、懲戒部門或社會與衛生服務部門根據部門政策批准，性侵犯者可以在家庭團聚計劃下與相關兒童進行無人監督的接觸。

如果某人是 (a) 兒童的父母；(b) 受託對兒童進行實際監護的人員；(c) 受僱為兒童提供基本生活照顧的人員，並且將兒童交給不是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法定看管人的其他人照顧或監護，且知道該人因對兒童的性侵犯而根據本州法律或具有類似要求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條例註冊或要求註冊為性侵犯者，則此人犯有將兒童交給性侵犯者照顧的罪行。

RCW 9A.42.11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42.110>

## 什麼是疏忽對待或苛待？

疏忽對待或苛待是指兒童的父母、法定看管人、監護人或照護者嚴重無視對兒童造成的後果，並對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明顯而現實危險的一種作為或不作為，或舉止、行為或不作為模式的累積影響。

- (a) 在考慮是否存在明顯而現實的危險時，必須非常重視父母濫用藥物作為促成因素的證據。
- (b) 兄弟姐妹共用一間臥室這一事實本身並不是疏忽對待或苛待。
- (c) 貧困、無家可歸或持續遭受針對兒童以外的其他人的家庭暴力本身並不構成疏忽對待或苛待。
- (d) 本不必遭受實際傷害或身體或情感傷害的兒童處於對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明顯而現實的危險的情況下。
- (e) 疏忽對待或苛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i) 未能為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提供足夠的食物、住所、衣物、監督或醫療，以至於這種不作為表現為嚴重無視給兒童帶來的後果，並對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了明顯而現實的危險；
  - (ii) 對兒童的身體、情感和／或認知發展造成傷害或傷害風險的行為、不作為或失職，從而表現出嚴重無視給兒童帶來的後果，並對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了明顯而現實的危險；
  - (iii) 父母或監護人在滿足兒童的身體、情感或發展需要方面的舉止、行為或不作為模式的累積影響，從而表現出嚴重無視給兒童帶來的後果，並對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了明顯而現實的危險；
  - (iv) 父母或監護人長期未能履行基本的父母職能、義務或職責的影響，導致兒童的身體、情感或認知發展受到傷害或遭受重大傷害風險，從而表現出嚴重無視給兒童帶來的後果，並對兒童的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了明顯而現實的危險。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